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7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完成已於2023年7月5日落實。8,14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929萬港元及約903萬港元。每股股份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108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40%或約361萬港元將用於認購事項；(ii)約40%或約361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就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購買存貨(約289萬港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

務開支(約72萬港元)的現金流量；及(iii)約20%或約181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黎先生(附註)	20,000,000	2.86%	20,000,000	2.82%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	121,580,000	17.36%	121,580,000	17.16%
承配人	—	—	8,148,000	1.15%
其他公眾股東	<u>558,738,773</u>	<u>79.78%</u>	<u>558,738,773</u>	<u>78.87%</u>
合計	<u><u>700,318,773</u></u>	<u><u>100.00%</u></u>	<u><u>708,466,773</u></u>	<u><u>100.00%</u></u>

附註： 14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2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